

郑观应的企业管理思想

吴其敬

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中国社会进一步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第二次鸦片战争于一八六〇年以中国失败而结束,英、法等外国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签订《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更多的特权。接着中国封建统治者勾结外国侵略势力,于一八六四年镇压了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随着形势的这一变化,就在六十年代中国出现了以奕訢、曾国藩、李鸿章等为代表的洋务派。曾、李等首先建立一些官办军事工业,继而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洋务派官行陆续兴办一些以官督商办为主要形式的民用企业。同时,也就在七十年代,还产生了由民间私人投资兴办的近代资本主义民族工业,从而也产生了民族资产阶级(中国无产阶级在此之前已经产生)和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王韬、薛福成、郑观应、陈炽等就是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郑观应(1812——1923?)字正翔,号陶斋,别号杞忧生、慕雍山人、罗浮待鹤山人等,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县)人。他十七岁应科举,未考中,乃改行经商。他曾开办揽载行、茶栈、钱庄、盐号以及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等。同时,还在外商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任高级买办,投资外商兴办的公正长江轮船公司,并任董事。后又在洋务派官行兴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局、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等官督商办企业任总办等高级职务。由于郑观应一生主要从事经济活动,本身就是商人,又很注意学习西方,使他对中外经济情况了解的比较具体,比较真实,对经济问题的探索较为广泛而深刻。郑观应长期从事企业管理的经历,使他积累了较多的企业管理的经验,并在这一方面有着相当深刻的论述。

郑观应作为洋行买办和官督商办企业的高级职员,必然会为外国侵略者和封建买办官行的利益服务,他还有封建买办思想,这些都是应该否定的。但是,他又不同于那些洋奴买办和洋务派集团的人。就在郑观应充当洋行买办期间(他于1882年初离开太古公司到轮船招商局任职),已于1871年写出进步书籍《易言》,书中表达了他的爱国主义思想和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愿望。郑观应的这些思想,在他以后所著的《盛世危言》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郑观应在官督商办企业中所任总办、总董等职,虽然是由官方任命,代表官方管理企业,但他对官督商办企业的弊端提出过较多的批评。他自己在这类企业中曾投入大量资本,还以他的名义招收其他私人资本入股,并为股商争权,主张使官督商办企业真正成为“商办”,官只是起“督”的作用。上述情况说明,郑观应虽然当过洋行买办,长期在洋务派官行兴办的企业任职,但并不妨碍他成为早期民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

郑观应在官督商办企业任职期间未曾否定这类企业,只是主张要尽量设法除去企业的种种弊端;同时他还主张由民间私人自由兴办企业。对官办民用企业他基本上持否定态度,有时明确提出“不用官办而用商办”^①。郑观应企业管理的见解,是在他总结自己管理企业的经验以及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管理企业的长处而提出的,其中特别是他对改进官督商办企

业管理的主张，较多地体现出他的企业管理思想。综合郑观应的有关言论，他的兴办和管理企业的主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针对当时清政府对私人企业的压抑以及官督商办企业存在的“官夺商权”的严重问题，郑观应提出“商人”（按指工商业资本家）应有兴办和管理企业的权力，官只能保护不能控制。

当时，中国新兴民族资产阶级，既缺乏经济力量，又无政治权力，他们希望依靠国家政权力量，发展自己的经济事业，但又害怕官吏的控制和剥削，希图摆脱封建束缚，独立自主地发展民族工商业。作为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言人，郑观应的思想反映了这一矛盾心理。他在《盛世危言》中多处谈到要依靠国家政权扶助和保护商务，“用官权以助商力所不逮”^②，但他反对官府“分外诛求”，反对“官夺商权”。而实际情况恰巧是“但有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法”^③。在官督商办企业中，官夺商权、官剥商人的问题甚为突出，因此，郑观应认为，要办好企业首先就要解决“商权”问题。

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种种弊端的揭露是非常深刻的。他说：“今中国禀呈大宪（按指洋务派大官）开办之公司，皆商民集股者亦为之局，其总办或由股份人公举，或由大宪札飭（凡大宪札飭者，无论有股无股熟识商务与否，只求品级高，合大宪之意旨），皆二、三品大员，颁给关防，要以劄副，全以官派行之。位尊而权重，得以专擅其事；位卑而权轻者，相率而听命。公司得有盈余，地方官莫不思荐人，越俎代谋。试问外洋公司有此办法乎？”^④郑观应晚年离开封建买办官所办的企业后，对官督商办的批评就更加尖锐。他在《商务叹》一诗中，明确指出“官夺商权难自主”，还说：“轮船局权在直督，商欲注册官不许。总办商董举自官，不依商律由商举；律载大事有会议，三占从二有规矩，不问会议集众商，股东何赏岁一叙？不闻岁举查帐员，股息多少任所予。调剂私人会办多，职事名目不胜举。不洽輿情无事非，事事输入糜费巨。……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⑤

郑观应对官督商办企业这些弊端的深刻揭露，在当时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人物中是罕见的。它主要说明这样几个问题：第一，企业大权掌握在“大宪”之手，“大宪”可以随意任命官员管理企业，从而剥夺了股商管理企业的权力，这就违背了“商律”。第二，那些被委派管理企业的官员，往往不熟悉商务，不懂得企业的经营原则，只知按“大宪”的“意旨”办事。第三，企业职事名目繁多，人浮于事，官场习气盛行，把企业变成了官衙衙门。第四，企业官员任意“糜费”资财，侵吞“股息”，使股商大受其害。当时，中国社会实行的是两千多年来相传的封建家长制的统治，只要当官，就有特权，上级的“意旨”，就是法规。那些愚昧无知的封建官衙，把自己的意志和权威看作是高于一切，把企业作为自己的附属品任意摆布。在他们的直接控制下，官办和官督商办企业变为封建衙门，成为人们谋得官职、猎取利禄的场所。于是，企业机构臃肿，冗员充斥，贪污中饱，挥霍浪费，办事效率很低，严重危害工商业的发展。郑观应正是为了解决当时存在的这些严重问题，提出了他的改革主张。

郑观应认为，让商人有权兴办和管理企业，这是办好企业的首要条件。他主张“凡通商口岸，内省腹地，其应兴铁路、轮舟、开矿、种植、纺织、制造之处，一体准民间开设，无所禁止，或集股，或自办，悉听其便，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以官场体统。”^⑥这段话的

中心思想，是政府对民间兴办企业不要干预和控制，既允准私人自由兴办企业，又要让他们能够按“商贾之道”即企业自身的经营原则，来兴办和管理企业，而不受“官场体统”的制约。至于官督商办企业，同样要遵守这一原则，真正成为商办。在“官场体统”盛行的情况下，官督商办企业的首要问题，就是要改变那种由“大宪”任命总办、会办、董事等的不合理的制度，让股商有经营管理企业的自主权，由他们自己选举总办、董事等来管理企业。郑观应认为，在这方面西方国家有比较好的经验，他说：“按西例，……总理公司之人，即由商股中推选才干练达、股份最多者为总办，初未尝假于官，官特为之保护耳。”^⑦这一经验中国应该仿效。他在论设银行时，曾经提出“宜仿照西例，官总其成，防其弊而不分其权，一切应办事宜，由股东中慎选一精明干练、操守廉洁之人，综计出入，另举在股董事十人，襄赞其成”，他还强调办银行要“用商务之章程，屏官场之习气”，才能取得成效^⑧。郑观应的这些主张，既切中了时弊，又符合“商贾之道”。1898年，郑观应任电报局总董时，该局督办盛宣怀曾向他提出四人名单（其中一为盛宣怀的堂弟，其余三人都是盛系人物），让补为董事，郑观应回答：“该局既系招集商股而成，所举各董应由股东投筒公举（按即投票选举）。”^⑨他的意见虽然没有被盛宣怀采纳，但是他企图为股商争取企业管理权，则是看得很清楚的。

郑观应之所以提出上述主张，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他认为如果由商人自己兴办和管理企业，政府只是扶助而不加控制，“彼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成功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⑩。这段话说明，由资本家自己出资兴办和管理企业必然会把企业经营好坏同他们自己的切身利益密切结合起来，从而“必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办好企业。如果像官督商办企业那样，担任总办、会办等职务的大部分官员，只是拿优厚薪俸，未曾投入股金，企业如有亏损，不会损害他们的利益；再加上他们以“官场习气”办事，利用职权大肆侵吞企业的资财，这样以来，也就不可能真正把企业办好。郑观应正是分析了当时的实际情况，清醒地看到了这一点。

郑观应的上述主张，集中说明新兴民族资产阶级要想发展民族工商业，就必须摆脱封建束缚。他的关于争“商权”反“官权”的主张，关于实行“商贾之道”反对“官场体统”的主张，实质上反映了在兴办和管理企业问题上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在当时民族资本主义属于新的生产关系的历史条件下，郑观应的这些主张显然是进步的。但是，郑观应仍然对封建统治者抱有一定的幻想，企图通过上述改革建议为封建官厅所采纳，实践证明这条路是行不通的。这又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

二

郑观应在批评官办和官督商办企业的弊端时，还特别指出企业不能办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总办等企业管理人员不通业务和技能。他说：“当道所荐者，非科甲则不士不农不工不商，向无历练之人”，^⑪这些人“不知商务利弊”^⑫，多是庸庸无能之辈，因而也就不可能按“商贾之道”管理企业。他认为总办以及企业其他管理人员，“熟识商务”是办好企业的一个重要条件。

郑观应曾以轮船招商局修理船身和机器为例，说明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通业务和技能给企业所造成的严重损害。他说：“有船身宜修而机器可缓者，有机器宜修而船身可行者。洋

厂（按指外商在中国开设的船舶修造厂）贪图生意，暗与船主、管车串合，力劝全修，而经理不悉机宜，茫无把握，其中所耗，每年亦何止数万金。”^⑬这就是说，由于“经理者不悉机宜”，容易为外商和下属管事人员所骗，致使企业浪费巨资。

郑观应认为，企业的总办总管全局，对于能否办好企业，关系至为重大，因此，要求总办首先要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他说：“总办为公司领袖，如不熟识商务，则不能知人善任，凡事为人所愚，措置失当。”^⑭郑观应把“熟识商务”和“知人善任”直接结合起来的见解是可贵的，总办只有“熟识商务”，才能正确选拔和任用下属管理人员，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措施，贯彻实行。上述修理船机问题，正是从这一要求提出的。特别需要提出的是，郑观应比较了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情况，极力主张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购买和仿造机器，进行生产，发展民族工商业。他曾说：“商务之盛衰，不独关物产之多寡，尤必视工艺之巧拙”^⑮，中国要象西方国家那样，“欲振兴商务，必先通格致，精制造”^⑯。为了兴办较有先进技术水平的近代工业，郑观应对总办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强调“须得通中西之学、明制造之事者派为总办”^⑰。郑观应的这一主张，符合近代工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较有远见的民族资产阶级思想家。

至于总办以下的各级管理人员，郑观应对他们的业务要求也是严格的。他在谈到如何整顿轮船招商局时曾经提出“船栈各司事，宜慎选熟谙商务、勤慎职守者，方可任用”^⑱。不仅如此，他还对轮船招商局五大“总管”提出掌握业务的具体要求，如“管载者”要“谙练商务”，“洞达市情”；“管船者”（“又名总船主”）要“谙练驾驶”，并且要“船主出身”；“管车者”（“名总管车”）要“习练轮船机器”，并且要“大车出身”^⑲。郑观应既要求企业所属管理人员“勤慎职守”，又要求熟练本职业务，甚至还主张从“船主”、“大车”中选拔“总船主”和“总管车”，这就是要选拔那些有专门知识和技能以及有实践经验的人充当“总管”，使其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当然，郑观应的所谓“勤慎职守”，有其特定的阶级含义，其目的是要为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他要企业各级管理人员掌握业务和技能，也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但是，从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来看，郑观应关于掌握业务和技能的主张，则是办好企业所必不可少的。

列宁指出：“凡是熟悉实际生活，阅历丰富的人都知道：要管理就要内行，就要精通生产的一切条件，就要懂得现代高度的生产技术，就要有一定的科学修养。”（《列宁全集》第30卷第394页）可以说郑观应是一个比较熟悉实际生活，阅历也较为丰富的人。他所提出的上述建议，是有其积极意义的。特别是郑观应生活的时代，中国资本主义生产还处于幼年时期，为了迅速发展民族工商业，他极力主张学习西方国家先进科学技术，并适应这一发展需要，对企业主管人员提出较高的业务技术要求，表明他有深识卓见。这是对当时那些昏愤无知的封建官僚无视科学管理，只按“官道”办事的有力批判。

三

为了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办好企业，郑观应非常强调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要职责分明，并要重与事权。他说：“自古成事奏功，未尝不借才异地，亦惟重与事权，勤核功过，责任必分而始专”；又说：“局务殷繁，宜各司其总，以专责成也。”^⑳他在陈述轮船招商局如何贯彻这一原则时，提出了如下的建议：

第一,“公司寻常之事,概由总、会办管理,如有重大事件,必邀董事集议公决,方准施行。”^{②1}

第二,要明确公司五大“总管”的职责,让他们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其职权。如“管载者总管揽载、报关、装运等事宜。……凡涉揽载司事及各船帐房人等有无弊端,悉归查察。管船者……总管各船驾驶之人,……凡船主、大副、二副、三副、领港悉归其管;船中缴费有无虚糜,驾驶有无不合,归其察核。管车者……总管各船正付管车,凡各船正付管车有无不合,悉归其察核;船中机器有无损坏应修者,亦归其察验。……以上各总管遇有大事,须请总、会办集商股东并商督办酌裁。”^{②2}郑观应甚至还主张总管有任用和辞退所属人员之权,如“专管揽载之人……必须予以事权使其管下之人有所忌憚。有不肖者,虽总办之至亲至友,立即辞去,各处所荐之人,随其选用。”^{②3}

由于总管的责任重大,郑观应对总管的选择非常重视。他主张既要给他们以较多的职权,又要限期做出成效。为此,他提出这样一个办法:“总船主、总管车之选,宜博访精求也。先与详立合同,明责功效。……其有无功效,由管船之总办于六个月后比较上届行驶日期之多寡、迟速及用款多少,详加考核。果有成效,酌加优待;如不胜任,辞去另延。”^{②4}这种给以职权和“明责功效”相结合的办法,对于改进企业管理,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

郑观应的这些主张,是根据他所理解的“商律”,亦即“商贾之道”提出的,从中可以看出他对企业管理有着较为深刻的见解。首先,按照“律载大事有会议”(见前引《商务叹》),凡企业“重大事件”由总办、会办和董事“集议公决”然后“施行”;至于“寻常之事”,可由总、会办直接处理。这样,既能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决议,又能充分发挥总、会办管理企业的作用。其次,对各总管的职务和责任提的比较明确而具体,并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事权”,而且还“明责功效”。这样,就使各总管在总办等的管辖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地处理其日常事务。很显然郑观应的这些主张,是符合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的。

资本主义经济同小农经济、小商品经济在管理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在每个企业里,集中有大批雇佣劳动者,内部有着严密的分工,同时在社会上各企业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不能用小农经济和小商品经济那套管理办法来管理资本主义企业,它必须建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企业的生产或其他各种业务活动(如铁路、轮船、银行、商业等)能够正常运转。郑观应所说的“局务(按指轮船招商局)殷繁,宜各司其总,以专责成也”,就是适应这一客观需要而提出的。他的上述种种主张,有利于加强企业内部生产和各种业务活动的组织性,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从而也就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还应看到,当时在封建官厅的控制下,官督商办企业仍然是个封建衙门,这就不可能真正做到按照近代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处理各项事务,所以郑观应的上述建议也就很难付诸实现。

为了使企业管理人员能够担负其所任的职责,办好企业,郑观应还主张对他们要勤核功过,赏罚分明。

郑观应认为,治理国家需用刑赏,“重赏严刑,以兴事立功”^{②5};办企业需要实行赏罚制度,以“成事奏功”。他在谈到改进轮船招商局管理办法时,曾经提出“倘将来局务起色,自应分别奖励;若举措失宜,致耗资本,亦当严究。必赏罚明而后诸弊绝,用人当而后百职修也。”^{②6}郑观应把赏罚作为兴利除弊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措施,如果“赏罚明”就有助于

杜绝弊端。同时,实行赏罚又有助于考察和任用企业所属管理人员,使他们能够各尽其职,以收到“百职修”的效果。为了使赏罚能够贯彻执行,郑观应还主张制订“奖惩章程”,他在谈到招商局“稽查客票”一事时,曾说:“稽查客票虽责成船主监收,尤需申明赏罚,法在必行也。……宜定三个月比较客票奖惩章程,……庶赏罚明而人思奋矣。”^{②7}

郑观应作为较有经验的企业管理者,他很注意如何把企业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效果联系起来。他认为实行赏罚就是个很好的办法,因为赏罚关系到个人的切身利益,“赏罚所在,荣辱系之”^{②8},“赏罚明而人思奋矣”。这就有利于调动企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促使他们更加主动地完成本职工作。

郑观应在论述明确职责和实行赏罚问题时意识到这两者之间有着某些联系。他在《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轮船招商局利弊》一文中,是把“责任分而始专”同“勤核功过”实行“赏罚”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他在谈到明确五大总管的职责时,随之提出用赏罚而使“百职修”;他在具体谈到稽查客票时,既提出“责成船主监收”又强调“需申明赏罚”。他把赏罚作为促使管理人员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的一个重要手段。在企业管理中,职责分明是实行赏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实行赏罚则有助于巩固企业制订的各项责任制度。郑观应某种程度上把明确职责同实行赏罚联系在一起论述,说明他有一定的见解。这对组织企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是有利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郑观应关于明确职责和实行赏罚的主张,都是为办好资本主义企业服务的。通过制订有关制度和措施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以及调动企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是为了加强监督工人劳动,以增加企业的剥削收入。因此,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四

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资本家开办企业,就是企图“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625页)。提高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水平,也就是要以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获得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即所谓“利润”。郑观应关于企业管理的改革主张,正是为要达到这样的效果而提出的。他说:创设公司,“应预筹成本,邀殷商富绅集议研究,核算有利可图”,就可“招股”兴办^{②9}。他还说:“股本之集、皆为利来”^{③0}。这些话都明确地表达了他追求利润的思想。郑观应所说的“预筹成本”,实际上指的是预付资本。他不仅要求在筹办企业时,需要“核算”是否“有利可图”,更重要的是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还需采取种种措施,以节省耗费,降低成本,获得较多的利润。这里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他的有关言论。

第一,屏除“官场积习”,以杜绝“糜费”。

郑观应从官办(指民用)和官督商办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杜绝“糜费”是当务之急,这个问题不解决,就很难使企业获得利润。他批评官办企业“既有督(办),又有总(办),更有会办、提调诸名目,岁用正款以数百万计,其中浮支冒领供挥霍者不少,肥私囊者尤多,所以制成一物,价比外洋昂率过半”^{③1},“商务由官专办者终鲜获利”^{③2}。郑观应敏锐地看到,把企业办成官衙衙门,成为人们追逐利禄的场所,必然会糜费巨额资金。由于企业职事

名目繁多,需要支付大量薪俸,以及他们大肆挥霍浪费,贪污中饱,必然会大大增加产品成本。所以,郑观应明确指出,“官场积习”是这些企业难以获利的最主要的原因^③。至于官督商办企业,从前面所引用的郑观应所揭露的事实来看,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些问题,同样是“糜费巨”。即使有些官督商办企业在短时期内能够获得一些利润,但在封建大官僚和企业官员的侵吞、挥霍下,股商所获利润已是了了无几。洋务派所兴办的近代民用企业,之所以必然走向失败的道路,企业糜费之多,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正因如此,郑观应主张“不用官办而用商办”,官督商办企业也要真正成为商办,让商人按“商贾之道”来办企业,就会使“成本必廉,虚费必省”(见前引《船政》),从而使企业获得多的利润。这里郑观应反对“糜费”,实质上具有反封建的性质。

第二,精打细算,以节省耗费,增加收入。

郑观应非常重视在企业的业务活动中,要精打细算,使企业能够以较少的所费,获得较多的收入,他认为这是企业获得高额利润的一个重要途径。针对轮船招商局业务活动的特点,他提出以下的各种建议:

郑观应指出:“行中要务,莫如酌定船期,招揽客货两端。”^④在招揽客货方面,他提出“宜随时探听各埠货物消长,以定水脚(按指运费)”^⑤。如果某埠客货较多,急需转运,把船多开往该埠,就可索取高的运费,以收厚利。他还提出“酌定船期”与“招揽客货”应密切配合,“凡船在各埠,宜查其开行之日,电报关照,宜便预揽客货上栈,船到即装,不致久停”^⑥。他为此具体算了一笔帐,“计轮船停泊一日,每船用费除煤价外,共需百五十金至百八十金。凡江海往来之船无定期者,每埠每次多停一日,每月已多耗洋银六七百两,以合局三十船计之,每年不下二十万金。”^⑦如果“船到即装”,就可节省大量用费,从而相应增加企业的利润。

煤是船运业的一大开支,它在成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郑观应非常注意节约用煤,他建议“买煤宜认真稽核”,“烧煤宜认真核实,用煤之法,须视轮船机器之新旧,火轮之迟速,以定用煤之多寡。”^⑧郑观应所提出的“用煤之法”,实际上是要建立一套定额用煤的管理制度,这是他企业管理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轮船招商局另一大的开支,是修理轮船。为了节省修理费,郑观应提出一个“招人投票承修”的办法,他说:“修船宜专责成总船主核办,招人投票,当众开拆,以昭公道也。凡船须修理,由该船船主、大车开单呈明总船主、总大车下船核验如何修理之处,开单布告各厂(按指外商在中国开办的船舶修造厂),均着送票(按指承修方案,包括修理费)到总局,入于箱内,定期当众启看,何厂价值最廉,即令承修。”^⑨郑观应还提出“造新船”也要“招人投票承办”,“择定合同”,进行制造^⑩。郑观应是要利用厂商互相竞争,选择修造之厂,以保证修造质量和减少费用。这一办法会大大节省企业的开支,从而有助于利润的增加。

此外,郑观应还主张严查企业的各种“流弊”,以堵漏洞。他还提出健全会计制度,如“栈租向由管栈自收,往往以多报少,或至私肥”,“收栈租之单,宜出联票,由总局帐房核准,加盖图记”^⑪;又如,公司要选举查帐员,“所有出入帐目,准查帐员随时查核”^⑫。这些都是办好企业必不可少的措施。

郑观应这些主张,含有某种程度的核算思想,它集中说明办企业要精打细算,建立一套适合每个企业特点的制度和措施,力求节省用费,降低成本,以使企业能够获得较多的利润。

第三,学习西方国家先进生产技术,用机器代替人工进行生产。

为了使企业获得高额利润,郑观应还从工矿业生产领域来探讨企业管理问题。他在谈到开矿时,曾经提出主管人员要“身亲目击,因地制宜,审其山川,察其井硐,核其成本,计其销场”^{④③}。郑观应所最关心的是企业产品成本的高低和产品能否销售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归根结底都直接关系到能否使企业获得厚利。正因如此,他把“核其成本、计其销场”作为企业主管人员管理生产的最重要的职责。

当时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是生产技术和设备比较落后,主要是用工人进行生产,同外国用机器生产的同类商品相比,劳动耗费多,成本高,质量低,即使在国内市场上,也无法同外国的商品相竞争。郑观应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他深刻指出:外国能远洋来华推售商品,是因为“无物不用机器,既事半功倍,亦工省而价廉,一切所制,又复精巧绝伦,故能运之来华,推行尽利”;而“中国用人工,故工笨而价费”,“窳劣不精,难于售销”,“由是而论,通商之利宜其独让西人也”^{④④}。他还说,当时的突出问题,是中国商品“制造不如外洋之精,价值不如外洋之廉”^{④⑤}。针对这一现实,郑观应提出用机器代替人工进行生产,他主张学习西方国家的长处,既要“仿效其技艺”,又要“如法自行制造”机器^{④⑥}。如果能够做到“制造必精”,“成本必廉”,就可生产出“价廉质美”^{④⑦}的产品,从而使产品销售兴旺,获取高额利润。前面所谈的郑观应要求总办“通中心之学,明制造之事”,正是为用先进技术和机器进行生产来办好企业而提出的。

当时郑观应不可能从政治经济学范畴来探讨商品生产过程一些理论问题,他不懂得价值、价格、工资、利润等的科学原理。但他某种程度上看到采用先进技术和用机器进行生产,比用人工生产可以解决两大问题:其一,能够节约劳动时间,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即所谓“工省价廉”、“事半功倍”。其二,能够提高产品质量,即所谓“精巧绝伦”。一个企业如果能够生产出“价廉质美”的产品,就为获取较多利润创造了最基本的条件。前面所谈的郑观应关于改进企业管理的各种建议,从实质讲,都是为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而提出的。

以上几个方面,大体上概括了郑观应的企业管理思想。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言人,郑观应的企业管理思想,体现出资本主义管理的二重性。马克思指出:“资本家的管理不仅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它同时也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因而也是由剥削者和他所剥削的原料之间不可避免的对抗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68页)。资本主义管理,一方面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反映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的关系。郑观应关于企业管理的主张,从其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来看,有其合乎科学的因素,但很不成熟,未能形成一套理论体系,这是受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不成熟性所决定的;从其阶级实质来看,则体现出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是为了加强对工人阶级的剥削而提出的。

如果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考察郑观应的企业管理思想,其积极意义是明显的。它的可贵之处,就在于郑观应在企业管理问题上,对当时封建统治者进行了较为尖锐的揭露和批评,反映了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发展民族工商业的强烈愿望;就在于他反对用“官场积习”来管理企业,主张按照“商贾之道”即企业自身的经营原则,来兴办和管理企业。这实质上是要摆脱封建束缚,为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开辟道路,这在当时是进步的。当然,他对封建统治者还存在有幻想和依赖,这又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局限性。

附 注

- ①③④ 《纺织》附录，《盛世危言》（光绪二十四年图书集成局，下同）初编卷四。
②⑤ 《商战》，《盛世危言》初编卷三。
③④⑥⑦⑫⑫③ 《商务二》，《盛世危言》三编卷一。
⑤ 《商务叹》，《罗浮待鹤山人诗草》，宣统元年上海著易堂印，卷二。
⑧ 《银行下》，《盛世危言》初编卷五。
⑨ 转引自邵循正《论郑观应》（下），见光明日报1964年5月6日。
⑩ 《船政》，《盛世危言》二编卷一。
⑪ 《商船下》，《盛世危言》三编卷一。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招商局利弊》，《洋务运动》（六）
⑭ 《商务》附录，《盛世危言》初编卷三。
⑮⑯ 《商务五》，《盛世危言》三编卷一。
⑰⑱ 《机器》，《盛世危言》二编卷一。
⑲⑳㉑㉒ 《上北洋大臣李傅相稟陈招商局情形并整顿条陈》，《洋务运动》（六）。
㉓ 《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招商局利弊》，《商务》附录。
㉔ 《农功》，《盛世危言》初编卷四。
㉕ 《致彭器之观察书》，《洋务运动》（七）。
㉖ 《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订立机器织布合同》，《盛世危言》后编卷七。
㉗ 《开矿》，《盛世危言》初编卷五。
㉘ 《纺织》，《盛世危言》初编卷四。

（上接第125页）

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中为自己的劳动耗费，并且是这两部分的个别劳动耗费。

3.成本计算对象，不单是指什么产品而言，还要有“时空观”。

4.分类法，只规定了以一类产品作为成本计算实体，而没有规定时空范围。所以，它不是一种独立的成本计算方法。它是简单法、分步法的发展，发展为简单分类法，分步分类法。

5.系数法不等于分类法，系数法是在分类法基础上，所常用的一种费用分配方法，但不是唯一的分配方法，也可采用其他费用分配方法，如售价法、产值法等等。

6.定额法、定额比例法，都不是成本计算方法，不能和简单法、分步法、分批法三种成本计算方法，平起平坐。它们仅仅是在简单法、分步法、分批法基础上，所应用的一种费用分配方法，只能和实际材料消耗数量比例法、实际工时比例法、约当产量法等等，平起平坐。而且应当指出，定额比例法既抛弃了定额法及时反映节约浪费的优点，又不能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即使定额制订得准确，然而不按实际消耗，而按定额比例分配于节约产品与超支产品上，就有一拉平现象），所以，它在费用分配方法中，也不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方法。

我们主张，在广泛开展劳动竞赛的基础上，逐日累计实际材料消耗与定额材料消耗，实际工时与定额工时，随时对比，以便及时反映节约浪费情况；而分配费用时，则按实际材料消耗比例、实际工时比例分配。